

编者按:为进一步发挥原产地证对货物出口的促进作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助力企业提高效率,由中国贸促会新近成立的商事认证中心主办的首期贸促系统人员对调培训交流项目于7月底启动,来自贸促会全系统17家签证机构的25位原产地业务骨干在7月至9月期间互换工作岗位,完成为期两周对调培训交流。

# 让学员在干中学 学中干

## 记首期贸促系统原产地工作从业人员对调培训交流项目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陌生环境完成熟悉任务,天南地北齐聚知识盛宴。7月31日,来自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重庆市贸促会、河南省贸促会、河北省贸促会的原产地签证工作人员互换工作岗位,正式拉开了首期贸促系统原产地工作从业人员培训交流项目的帷幕。

此次交流项目由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主办,该中心于今年在京成立,对完善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工作进入新阶段。商事认证中心根据国际规定和政府授权为企业提供商事认证服务,包括为企业国际经贸活动出具

原产地证、商事证明书、ATA单证册等各类权威性证明文件,提供代办领事认证等延伸服务。

### 新舞台助力人才队伍建设

为办好此次活动,商事认证中心全面创新组织形式,首次提出对调培训交流概念,培训人员在干中学,学中干,将业务理论学习与实践实践紧密结合。同时,在制度保障方面,首次设计了派驻机构项目负责人及联络人专项责任、工作纪律管理、工作日志记录、工作动态实时交流、交流情况电话抽查与回访等制度,让所有参训人员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序可循,以推动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再上新台阶。

这种培训方式打破了传统枯燥的工作状态,很好地调动了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在参与此次培训交流项目的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工作人员王莹看来,这种培训机制有利于人才建设,同时提高了各地的工作质量。希望这种培训方式能够保持下去,越做越好。

河南省贸促会的郭灏也参与了此次岗位互换培训。当被问到如何看待此次创新学习方式时,郭灏表示,岗位互换这种学习方式将常用的书面交流变为直接的实践体验,较集中培训而言,能更深入地了解各种工作方式的差异,使自己对工作有了全新的理解。

除此之外,相互探讨、相互分享的工作方式也给交流人员带来新的体验。在探讨中学习交流帮助我打开了新的思路,王莹表示,她在沟通中受到启发,调整了工作结构,将重点放在提高签证质量、学习讨论业务理论知识、下厂核查等方面,令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通过此次交流学习,我的理论知识、实务操作水平都得到了提高,并从新角度强化了为企业服务的意识。郭灏说。

### 差异化学习硕果颇丰

此次培训交流活动受到各签证机构的高度重视,各机构业务领导

指导交流人员工作事宜,帮助交流人员快速融入派驻机构工作。各机构交流工作方案内容丰富、灵活多样,充分体现了地方特色。

在北京,来自重庆和河南的交流人员与北京地区外贸龙头企业共同举办原产地工作座谈会,深度挖掘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现实问题。在重庆,总会交流人员参加了重庆市贸促会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并共同开展当地企业原产地资格下厂核查工作。在河南,业务主管领导带队,手把手传授交流人员原产地工作经验。

重庆市贸促会参与此次培训的人员刘易告诉记者,重庆企业基本是本地打印,详录帮助企业打印工作几乎为零。而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的打印工作占近三分之一。此次学习令他了解了打印和详录的工作流程,学习了如何及时处置打印、详录中的突发状况。签证工作地域不同,实际情况也不同。我们应灵活区别看待,在实践中提高自身能力,随时变通,以适应当地企业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

通过差异化、特色化的工作体验,交流人员夯实了理论和实务基础,感受到贸促系统四位一体、多元机制的灵活性和系统上下一心、互助包容的文化传承。受访工作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异地培训交流,对原产地工作职责和系统凝聚力有了更深的体悟。



## 助力企业用好原产地证 金钥匙

■ 本报记者 钱颜

原产地证是各国根据相关原产地规则签发的证明商品原产地的一种具有法律效率的证明文件,是商品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护照”。原产地证书制度能为外贸企业打开一条出口优惠通道。此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主办的原产地证对调交流活动,目的之一就是助力企业利用好原产地证这把开启国际市场的“金钥匙”。

在工作中,企业对我们的认同是最大的奖励。重庆市贸促会工作人员刘易在此次培训中与中国贸促会人员互换岗位,一开始,北京的企业对我们不熟悉。随着工作不断推进,大家相互了解之后,对方给我们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

刘易向记者介绍说,培训过程中印象最深的是商事认证中心安排了一次与北京外贸企业的座谈会。企业代表在会上谈到,他们接待每个客户都会积极主动了解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贸易法规。不管客户是否需要,都会提前细心准备好客户货物清关的全部所需文本。这种

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一丝不苟的从业精神和高质高效的工作执行能力,不仅值得其他企业学习借鉴,也引发我的深思。要是签证机构能完整了解企业货物整个出口流程及手续,则可为企业打开更加方便的大门。刘易说。

深入企业学习,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为企业服务。来自中国贸促会的王莹告诉记者,在借调机构学习交流期间,深入中国三大玻纤生产基地之一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调研令其印象深刻,我深入实地学习了玻璃纤维的制造过程,为日后原产地签证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一批参加培训交流的人员纷纷表示,首期活动给他们带来很多惊喜,全新的培训交流方式令大家受益匪浅。

参与此次培训项目的河北省贸促会工作人员刘宇提醒接下来参与交流培训项目的同事,要珍惜机会,主动了解交流地原产地业务的情况,积极与当地贸促会同事交流探讨。

## 法律干线

### 中国 东北亚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在长春举行

本报讯(记者 张伟伦)8月31日,以“区域合作进程中的商事法律服务和争议解决”为主题的“中国东北亚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在长春举办。研讨会由中国贸促会、吉林省人民政府、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蒙古国工商会主办,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吉林省贸促会承办。吉林省副省长李晋修、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洲、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中国区部长兼北京贸易馆馆长郑光泳、蒙古国工商会主席巴拉瓦格扎布等中外政要以及东北亚各国专家学者、法律界和企业家代表出席会议。

李晋修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吉林省紧紧抓住东北振兴机遇,立足自身优势,加大“走出去”“引进来”步伐,与东北亚区域乃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投资合作更加密切,加快构建多双边商事法律合作交流机制显得日益迫切。本届研讨会探讨了“一带一路”建设新形势下东北亚区域国家商事法律服务环境及政策,搭建商事法律研讨交流的平台,对促进

中国与东北亚区域国家、商协会、研究机构、企业等在商事法律服务领域交流合作与资源共享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陈洲表示,中国与东北亚国家地理相邻、经济互补、人文相通,开展经贸合作具有天然优势。同时也应看到,随着中国东北亚经贸深入发展,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企业开展贸易投资中面临的法律风险、技术壁垒、摩擦纠纷日益增多,广大企业对专业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基于此,陈洲建议:一是共同搭建法律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建立双边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二是共同推动多元化争议纠纷解决,探索建立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三是共同帮助企业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企业

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当天开幕式上,在中外政要和贵宾见证下,中国贸促会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举行了《中国-韩国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备忘录》签约仪式,旨在为两国政府及企业更好了解彼此国家法律及政策起到积极作用。

### 保险风险防范热点问题研讨会在京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主办、安杰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保险风险防范热点问题研讨会在京召开。贸仲委秘书长王承杰、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余劭盛出席研讨会并致辞。

王承杰从保险行业高速发展、保险风险防范势在必行以及仲裁解决保险行业争议的天然优势三个方面分别阐述了保险行业的发展现状、现实要求及贸仲委在解决保险争议方面的独特优势。

余劭盛指出,保险行业的有序发展离不开多元化的争议解决。仲裁作为国际通行、国内蓬勃发展的争议解决方式,有望在保险行业争议解决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次研讨会专注于为保险行业法律从业者深入讨论目前保险

业务经营中的相关风险防范问题提供平台,并研究保险纠纷与仲裁争议解决相结合的若干热点问题。演讲嘉宾向参会代表讲解了有关保险资金运用、保险争议仲裁机制、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保险业务的实质判定标准、财产保险合同的受益人、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等专题。

同时,与会专家代表还针对保险法中的合同撤销权与保险法中的合同解除权的规则冲突,如如实告知义务是否也约束被保险人等七个保险行业有关热点问题开展沙龙讨论。

在京主要保险机构法务负责人、律师、仲裁员和专家学者近300人参加会议,并与演讲嘉宾进行了互动和交流。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反垄断法》修订研究工作正式启动

本报讯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工作部署,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近日启动了《反垄断法》修订研究工作。

日前,在上海召开的第六届中国竞争政策论坛上,来自业内近百位权威专家围绕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竞争政策问题开展讨论。

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局长杨红灿提出,各国实施竞争政策对破除不必要的市场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对支持国家贸易及维护国际贸易平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各国历史、习俗、发展水平不一样,其竞争政策存在内在的差异性,在执行竞争政策中也体现出各种经济利益,国内竞争政策可能成为贸易保护的“工具”。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对外经贸大学教授黄勇认为,全球化竞争政策下,反垄断法律制度是最重要的抓手,一定要全球化。

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吴振国提出,目前,国际竞争政策面临新形势和新挑战。应对贸易保护主义需要解决反垄断执法的管辖权

冲突。限制跨国垄断行为要加强对区域化双边合作,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跨国垄断行为的存在需要各国都做出面向全球化的制度安排。同时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快速发展,超大型平台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扩张,也给反垄断的理论、立法、执法实践带来巨大的挑战。

吴振国表示,首先要允许竞争政策和法律差异化发展。要认同将自身利益考量作为竞争规则国际协调的基础,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其次要明确竞争规则国际协调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标准。最后要加强双边区域执法合作和竞争规则的协调。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可以在一些领域先找到突破口,这比单独制定国际协定更为有效。

黄勇提出,应该加强国际反垄断执法和司法的实质合作力度,比如信息上的合作互通。各国法律都把国际卡特尔作为首要的严重违法行为,但中国机构在查处国际卡特尔工作则相对滞后,可尝试寻求国际合作。(万静)



## 上海高通起诉美国高通索赔1亿元被驳回

本报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对备受各界关注的中美高通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该案曾被人称为继美国苹果与唯冠ipad商标纠纷之后,中国知识产权纠纷的“一号大案”。

上海高院表示,在经过前后四次公开开庭审理,在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两点:第一,被告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第二,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当日法院判决认为,该案被告

侵权的手机芯片、参考设计服务,与原告上海高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通)相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汉卡,相关商标的相关核定服务项目均不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原告上海高通关于卡尔康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高通)等三名被告将相同或近似商标“高通”“高通骁龙”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的行为以及将“高通”字号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予以驳回。

同时,法院认为,美国高通等三名被告具有使用“高通”字号的正当理由和合法依据,其相关注册及使用行为并无不当。上海高通关于三名被告注册及使用“高通”字号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法院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其中包括了高达1亿元人民币的损害赔偿款。(李殊微 高远)

侵权的手机芯片、参考设计服务,与原告上海高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通)相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汉卡,相关商标的相关核定服务项目均不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原告上海高通关于卡尔康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高通)等三名被告将相同或近似商标“高通”“高通骁龙”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的行为以及将“高通”字号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予以驳回。

同时,法院认为,美国高通等三名被告具有使用“高通”字号的正当理由和合法依据,其相关注册及使用行为并无不当。上海高通关于三名被告注册及使用“高通”字号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法院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其中包括了高达1亿元人民币的损害赔偿款。(李殊微 高远)

同时,法院认为,美国高通等三名被告具有使用“高通”字号的正当理由和合法依据,其相关注册及使用行为并无不当。上海高通关于三名被告注册及使用“高通”字号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法院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其中包括了高达1亿元人民币的损害赔偿款。(李殊微 高远)

## 监管规则推动网络借贷平台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谢雷鸣

自去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就P2P网络借贷出台了相关监管规则,全国2000多家网贷平台受到影响。近日,中国互联网金融法律专家邓建鹏在京谈及网络借贷平台监管时表示,尽管个别网贷平台、网贷机构可能遭遇重创,但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而言,监管规则的确能带来实在的推动作用。

据邓建鹏介绍,监管规则对P2P网贷行业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限制了借款额度,如个人单笔借款不能超过20万元,企业单笔借款不能超过100万元。由于此前60%至70%的借款额度均超过这一限制,所以规则出台使大量的网贷平台受到考验。二是在银行资金存

款方面作了要求。银行在对接网贷平台时考量后者实力,比如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使大量小型网贷平台受到冲击。

据介绍,在过去一年左右的时间,大量网贷平台纷纷转型以应对监管规则。这其中主要有几种类型:一是升级为集团;二是专门做小额信贷或者三农金融、汽车金融;三是联合放贷;四是和各个地方的经交所合作来发布自身产品;五是有实力的机构拆分资产,直接对接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低成本的资金。邓建鹏表示,部分模式存在法律风险。

邓建鹏坦言,许多网贷平台缺乏实力,长期在法律的边角打

擦边球,监管规则对这类平台的打击是致命的。据悉,这类平台在很大程度上迎合了民间庞大的理财需求,且效率高、灵活多变、流动性强、门槛低,因此长期极为活跃。

野蛮生长正在终结。邓建鹏称,银行的资金托管使e租宝这一类现象逐渐少见。集体诈骗、夸大成本等P2P行业里的违法违规现象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他同时表示,这也导致P2P监管套利的空间被压缩,在将来一到两年,预计80%以上的网贷平台难以持续经营。监管规则以及它背后所催生的合规成本,将使中国的网贷平台进一步集中化,这也是一种天然的垄

### 贸易预警

#### 加拿大对华涤纶树脂发起双反调查

近日,应加拿大国内产业申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印度、阿曼、巴基斯坦的涤纶树脂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据加方统计,2016年加进口涉案产品约1553万加元。按调查程序,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于90天内公布初裁结果,随后加国际贸易法庭也将在60天内公布损害初裁结果。

#### 美对我国台湾混凝土钢筋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混凝土钢筋作出反倾销肯定性产业损害终裁。已经由美国商务部终裁裁定存在倾销行为的台湾地区产混凝土钢筋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在该项裁决中,A名委员投肯定票,美国商务部将根据本裁定对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税令。

#### 印度对华盘条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盘条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中国涉案企业按照最低限价征收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断化和精英化。

邓建鹏认为,监管规则使整个行业的发展呈现一种向好状态。他援引第一网贷提供的数据称,2014年7月的网贷余额、成交额为270亿元,2015年7月份有1000亿元,在监管规则出台的2016年7月份,相关成交额高达2000亿元,今年6月份继续攀升到3000亿元,而7月份则攀升到3600亿元。从数据上可以看到,P2P网络交易额在监管规则出台之后仍然在攀升。

他也指出,监管目前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规则地方化和差异化有失公平;二是规则可预期性差,导致网贷平台增加更多的成本;三是规则的执行不够理想。